



**CHENGHE
YUANXIN**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对接业务保障和发布效果
评估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2210200013496-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和远信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2210200013496-XM001
- 2.项目名称：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对接业务保障和发布效果评估
- 3.项目预算金额：63.9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63.90万元
- 4.采购需求：

第一包：腾讯平台信息发布服务（预算金额 35.00 万元）

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负责对全市性预警信息及其他重要提示性信息的发布、反馈和数据统计分析，并承担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近年来，为了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更好的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对全市性预警信息及其他重要提示性信息的发布进行多媒体、多渠道的发布。

由于各行各业的数字化进程大幅提速，政务传播也因时而变。预警信息快速精准发布，借助腾讯系覆盖广优势，利用腾讯系广告大数据精准推送能力，腾讯新闻广泛覆盖特性，互补搭配。通过大数据精准定位需要相关受众，全方位、多层次地预警信息，提高信息知晓率，达成宣传工作效果最大化。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服务需求。

服务期限：合同期限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2023 年 11 月 16 日前完成相关工作验收。

第二包：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效果评估（预算金额 28.90 万元）

调查北京地区预警、提示信息发布后的效果及应急响应情况，通过问卷调查获取受访者在对预警信息认可程度、预警知识了解、预警信息接收、收到预警信息后的应急响应以及受到的灾害影响等方面与预警（信息）有关的数据，形成准确、可靠的书面调查结论。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服务需求。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11 月 30 日前通过采购人验收。

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各分包服务期限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7月26日至2022年8月1日，每天上午9:30至11:0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8月15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丰体时代大厦A座301室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2)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

(5)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6)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7) 京财采购〔2020〕134 号、京财采购〔2020〕326 号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提交投标文件

供应商必须通过平台线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线下以纸质形式在规定时间递交投标文件至开标地点，无须另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6 开标

在指定地点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联系方式：金老师，010-589913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诚和远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丰体时代大厦 A 座 301
联系方式：尹雪鹏、毛大卫，010-638567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雪鹏、毛大卫
电 话：132616308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u>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对接业务保障和发布效果评估</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对接业务保障和发布效果评估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第一包：人民币 7000.00 元；第二包：人民币 578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北京诚和远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北支行 账号：11061701040004714
12.7.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拒绝按评标方法第 2.4 条规定修正报价。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 27 条规定交纳代理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1.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 2.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1)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2)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3)相关证明材料；(4)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资料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北京市丰台区丰体时代大厦 A 座 301 室。 备注： 1.供应商有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 2.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投诉人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

		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13261630829；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体时代大厦 A 座 301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同委托代理协议中收费标准。 代理费以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中标/成交金额为标准，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标准，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收取代理服务费。双方约定具体比例或者金额，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代理费不高于 1.5%，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照人民币 5000 元收取；超出 100 万元部分按不高于 0.8%累计加计代理费； 缴纳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



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备注：实质性响应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实质性条款及要求以★在招标文件中标注或明确说明，不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将视为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或者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中按要求上传保证金凭单由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14.3 非电子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投标人(或单位)公章不得以财务章、合同章等其他形式印章替代,否则视为无效。自然人形式投标的,所要求加盖公章的应为自然人签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递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本 U 盘 1 份。(PDF 文件格式,包装须注明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每份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一律使用 A4 号纸(有特殊规定的图纸及其他文

件资料除外)。

- 15.3 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 U 盘形式 (或约定的其他形式), 并注明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电子文件应为纸质投标文件正本的全部完整内容扫描件, 否则, 其**投标无效**。
- 15.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 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不允许有修改。
- 15.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5.6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15.6.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每份应胶装成一册, 均须左册装订, 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 双面打印。
- 15.6.2 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版文件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标明。
- 15.6.3 为方便开标唱标,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 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应当与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一致, 若不一致则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15.6.4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_____ (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6.5 密封的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密封袋可以是档案袋, 也可以是自制其他的密封袋 (箱)。但每个密封袋 (箱) 密封口处须用密封条密封, 封条由投标人自制, 并在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印章。
- 15.6.6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 以便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情况发生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投标人地址将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15.6.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投标人须知第 15.6.1-15.6.5 项的规定装订和加写



标记及密封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本项目开标通过线下进行。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的须指定其代理人参加。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应单独手持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证明其身份，否则将因无法核实其身份被拒绝进场。

18.3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18.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18.4.1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18.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18.5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现场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

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加盖公章：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不涉及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不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技术部分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重要指标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p> <p>（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p>	重要指标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p>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p>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指标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重要指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重要指标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重要指标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重要指标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重要指标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重要指标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重要指标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重要指标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重要指标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重要指标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主要负责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员具备同类项目业绩或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步长打分	步长打分递增值设置为 2 分，最低分：0 分，最高分：6 分	6	

		最多不超过 6 分； (需提供个人履历其中包含案列表，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2	项目团队分工情况	1)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完善、组织结构合理、分工明确、经验丰富、专业性强: 5 分; 2)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和组织结构基本合理、分工明确, 具备一定专业性: 3 分; 3)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欠缺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 最高分: 5 分	5	
3	项目团队经验	1. 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 4 人 (包含) 得 3 分; 2. 项目团队成员有相关工作经验得 2 分。(以人员履历为准)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 最高分: 5 分	5	
4	拟派专家团队	1. 拟派专家团队应不少于 3 人, 得 3 分另外每额外多 1 人多 1 分, 最高不超过 2 分。 (需提供相拟派专家列表及专家履历表, 格式自拟) 2. 拟派专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 最高分: 10 分	10	



		家专业及安排，合理全面得5分，基本满足得3分，不满足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类似业绩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个证明材料得2分，最多不超过10分。 (需提供合同或合作协议书首页、关键页、签署页或中标通知书)	步长打分	步长打分递增分值设置为2分，最低分：0分，最高分：10分	10	
6	项目实施方案	方案须包含并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各分包第三条，“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内容(共8项)论述具体实施方案及内容，每有1项未体现则扣除6分、论述内容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则扣除4分，论述内容欠缺或不具备优势扣除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总分48分，直至扣完为止。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48分	48	

7	成果承诺	1. 供应商应对问卷设计数据有效性做出承诺得3分。 2. 供应商专题调查数据及调查结论需在30天内提交，并对此做出承诺得3分。（承诺格式自拟）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6分	6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90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低价优先法	$M=10$ （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M$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包：腾讯平台信息发布服务

一、项目概况：

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负责对全市性预警信息及其他重要提示性信息的发布、反馈和数据统计分析，并承担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近年来，为了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更好的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对全市性预警信息及其他重要提示性信息的发布进行多媒体、多渠道的发布。

由于各行各业的数字化进程大幅提速，政务传播也因时而变。预警信息快速精准发布，借助腾讯系覆盖广优势，利用腾讯系广告大数据精准推送能力，腾讯新闻广泛覆盖特性，互补搭配。通过大数据精准定位需要相关受众，全方位、多层次地预警信息，提高信息知晓率，达成宣传工作效果最大化。

二、采购内容

腾讯朋友圈广告/腾讯新闻/QQ 系产品信息流媒体平台（产品）投放广告，进行形象宣传推广。朋友圈信息流广告发布（按照北京地区图文），总体曝光量不少于 230 万次；预警信息腾讯新闻客户端信息流发布，不少于 5 次；人工服务 7*24 小时编辑值守。

推广内容

序号	内容	类别	推广位置及形式	次数 (预估数量, 以 实际情况为准)	备注
1	预警信息朋友圈广告发布费用	广告发布	朋友圈信息流广告	≥1	单次预估曝光量不少于 50 万次。
2	预警信息腾讯新闻客户端信息流发布费	位置推荐	腾讯新闻客户端北京页卡前五条	≥5	
3	XQ 信息流	广告发布	(QQ 浏览器信息流、看点快报信息流、手机 QQ 看点信息流)	≥5	单次曝光不少于 20 万次。
4	海报、长图制作	素材制作		≥1	用于朋友圈广告发布
5	短视频制作	素材制作		≥1	用于朋友圈广告发布
6	人工服务	人工服务	7*24 小时编辑值守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投放书面总结，包括相关数据、投放截图等作为验收材料；提供相关资质、投放素材，并配合媒体平台提交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修改素材。

1. 供应商应 100%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委托发布的预警信息，提供相关截图和链接。

1.1 供应商应提供朋友圈广告投放截图及朋友圈广告后台数据截图。

1.2 供应商应提供预警信息腾讯新闻客户端信息流截图及链接；

1.3 供应商应提供 XQ 信息流（即 QQ 浏览器信息流、看点快报信息流、手机 QQ 看点信息流）截图。

- 1.4 供应商应具备海报长图、短视频产品素材的输出能力；
2. 供应商应保证合同期内提供 7*24 小时编辑值守服务。

合同期结束后，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本包预警服务发布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须包括相关数据、投放截图等作为验收材料；提供相关资质、投放素材，并配合媒体平台提交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修改素材。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五、服务期限

协议期限：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投放具体投放日期可根据采购人需要调整，采购人需提前 5 日通知供应商并提供投放素材。）2023 年 11 月 16 日前完成相关工作验收。

六、验收标准

协议期内供应商须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1. 协议期内提供 7*24 小时编辑值守服务。
2. 完成采购人委托发布的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应与采购人要求相一致，具体数量以实际情况为准：
 - 2.1 完成朋友圈广告相关海报、长图、短视频制作，并完成朋友圈广告投放不少于 1 次，总体曝光量不少于 230 万次；
 - 2.2 在腾讯新闻客户端发布预警信息不少于 5 次；
 - 2.3 发布 XQ 信息流（即 QQ 浏览器信息流、看点快报信息流、手机 QQ 看点信息流）不少于 5 次。

3. 合同期结束后，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本包预警服务发布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材料包括相关数据、投放截图等。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方进行整改或拒绝付款，若存在违约情形，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包：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效果评估

第二包：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效果评估

一、项目概况

调查北京地区预警、提示信息发布后的效果及应急响应情况，开展问卷调查以获取受访者在对预警信息认可程度、预警知识了解、预警信息接收、收到预警信息后的应急响应以及受到的灾害影响等方面与预警（信息）有关的数据，形成准确、可靠的书面调查结论。

二、采购内容

开展两类预警信息发布效果调查：第一类为年度总体调查，目的是获取全面反映本年度预警、提示信息发布后效果的综合调查数据及调查结论；第二类为专题调查，目的是获取针对特定主题（如强降雨过程、重污染过程或重要活动等）、特定受访人群（如交通行业从业者，出租车司机、外卖员及快递员等）或特定提示信息发布后效果的特别调查数据及专题调查结论。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设定题目及问卷，调查问卷的题目数量须符合采购人要求，用于调查的问卷内容应经过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使用。年度总体调查通过线上和线下结合的方式收集调查数据。专题调查问卷通过线上方式收集数据，线上平台搭建由供应商进行搭建。

2、供应商须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年度总体调查，回收样本不少于 8000 份，其中：线上调查回收有效样本为 5000 份，线下调查须在指定地区发放纸质问卷且回收有效样本不少于 3000 份（含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等城六区定向问卷共计 2000 份和大兴、房山、门头沟、怀柔、昌平等远郊区定向问卷共计 1000 份）。

3、供应商须开展两到四次（不少于两次）的专题调查，每次专题调查回收样本不少于 2000 份，问卷特定题目的答题率须达到指定要求，专题调查数据及调查结论需在 30 天内提交。

4、采购人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调查资料由供应商负责分析，供应商应将其汇总到最终的调查结论中。

5、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对调查数据实施质量控制及进行分析研究；统计、分析、绘图等均须规范、留痕；调查初步结论形式、体例及内容须符合采购人需求。

6、供应商应保证调查数据的真实、客观，不存在弄虚作假；调查进行情况、调查中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进展应及时、如实地向采购人报告。

7、供应商须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调查的调查初步结论及全部调查数据。

8、调查产生的全部有效纸质问卷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须免费代为保管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人员要求

供应商人员应由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策划执行人员和后勤保障人员形成调查项目组。确保后续调查工作的有序开展。项目负责人 1 人并具备相关工作经验，技术方案搭建与问卷设计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4 人，问卷数据录入、结论分析与撰写需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拟邀专家不少于 3 人次，分别在项目前期、中期及后期验收阶段给予指导。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六、服务期限

供应商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2022 年 11 月 1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调查的调查初步结论及全部调查数据，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通过采购人验收。

七、验收标准

1、完成问卷设计，确保数据有效性。

2、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年度总体调查，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投放问卷，年度总体调查样本量不少于 8000 份。其中：线上调查回收有效样本量 5000 份，线下调查回收有效样本量 3000 份（含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等城六区定向问卷共计 2000 份和大兴、房山、门头沟、怀柔、昌平等远郊区定向问卷共计 1000 份）。

专题调查开展两到四次（不少于两次），样本量总计不少于 4000 份，均通过线上方式投放问卷。

每次专题调查回收样本不少于 2000 份，问卷特定题目的答题率须达到指定要求，专题调查数据及调查结论需在 30 天内提交。

3、将调查问卷回收后，筛选有效问卷，进行数据处理及结论撰写。

4、在 2022 年 11 月 1 日之前，将执行报告一份、调查初步结论（每次调查一份,本包调查结论不少于两份）以及所有过程文件提交采购人，包括项目内容、形式和进度执行推进情况、项目调查成效等内容。

全部工作完成后，将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内容进行总体验收。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方进行整改或拒绝付款，若存在违约情形，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包：2022年腾讯广告委托协议

委托方（甲方）：

地址：

联系人：

受委托方（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乙方为甲方在腾讯朋友圈广告/腾讯新闻/XQ信息流媒体平台投放广告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内容

委托事宜：甲方委托乙方在腾讯朋友圈广告/腾讯新闻/XQ信息流媒体平台投放广告。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一）合同期内提供 7*24 小时编辑值守服务。

（二）完成采购人委托发布的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应与采购人要求相一致，具体数量以实际情况为准；

1. 完成朋友圈广告相关海报、长图、短视频制作，并完成朋友圈广告投放不少于 1 次，总体曝光量不少于 230 万次；

2. 在腾讯新闻客户端发布预警信息不少于 5 次；

3. 发布 XQ 信息流（即 QQ 浏览器信息流、看点快报信息流、手机 QQ 看点信息流）不少于 5 次。

（三）合同期结束后，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本包预警服务发布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材料包括相关数据、投放截图等。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2022年9月28日至2023年9月27日。（投放具体投放日期可根据甲方需要调整，甲方需提前5日通知乙方并提供投放素材。）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金额总计人民币：___（大写），¥___（小写）。

2. 付款方式：本协议开始履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金额的80%，即___（大写），¥___（小写）；2023年4月，支付本项目金额的15%，即___（大写），¥___（小写）；本协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即___（大写），¥___（小写）。

支付银行信息为：

银行账户名称：

地址：

纳税识别号：

开户行：

账 号：

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内容为：信息服务费。否则甲方有权延付或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开票信息为：

公司名称：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

企业税号：12110000MB180115XF

四、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授权乙方微信朋友圈广告媒体平台（产品）投放广告内容，进行形象宣传推广。双方约定完全遵守广告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为避免歧义，本协议针对的广告发布媒体是指腾讯。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要求进行广告内容的投放，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私自修改、传播甲方提供的广告投放素材和材料。

3. 甲方应当至少在投放日期前5个工作日提供并确定投放素材，乙方将投放素材提交媒体平台审核，媒体平台审核通过后才可进行广告投放。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素材提供与修改、内容审核等流程。由于甲方不按时、不按照要求配合提供、修改素材导致媒体平台审核不通过，广告内容无法投放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4.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按照时间和要求，提交资质证照及材料，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乙方该媒体行业政策规定，并保证所提供的内容信息真实有效。甲方所提供的资质证照及相关材料，需要媒体平台内容审核，根据审核内容进行素材修改，甲方广告素材和内容经媒体平台审核通过后方可投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媒体平台操作、执行、运营、管理相关的所有规范、规定、通知。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广告推广，并提供相关的投放报告。

3.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改广告内容、广告落地页面内容，由此引发的所有投诉、举报、损失等争议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期按要求提供相关资质、投放素材，并配合媒体平台提交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修改素材。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逾期无法提交审核，或者内容审核不通过，乙方不承担责任。

5. 媒体平台对乙方提供的广告内容审核，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且不会违背公序良俗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在甲方按照要求进行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该广告。

6. 乙方对其已知的违法广告，有权自行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予以制止。对于因合法性、禁止投放行业、第三方权利发生争议且争议尚未解决的广告，乙方有权先行采取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以减少相关损失。

7. 乙方应积极主动完成甲方广告投放事宜，确保广告如期投放。

8.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广告发布所需的全部服务及技术支持，为甲方提供专业的广告建议。

9.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协议委托内容中所有事项，并于协议期结束后提交书面总结，包括相关数据、投放截图等作为验收材料。

(1) 乙方 100%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发布的预警信息，提供相关截图和链接。

(2) 乙方提供朋友圈广告投放截图及朋友圈广告后台数据截图。

(3) 乙方提供预警信息腾讯新闻客户端信息流截图及链接。

(4) 乙方提供 XQ 信息流（即 QQ 浏览器信息流、看点快报信息流、手机 QQ 看点信息流）截图。

(5) 乙方提供海报长图、短视频产品素材。

(6) 乙方保证协议期内提供 7*24 小时编辑值守服务。

五、协议生效与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终止后，甲方授予乙方的网络广告发布权即终止，乙方不得再以甲方名义进行广告、信息的发布。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擅自将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人转让等所应承担的具体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依照本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违约

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

八、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

1. 如本协议各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各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除外），但不包括其冲突法。

九、保密义务

1. 双方对本协议以及在履行本协议中(包括附件)接触到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将严格保密。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对方素材、内容、销售、成本和其他未公布的财政信息、产品、设计规划、营销数据资料等信息。

2.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将其获得的商业秘密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目的。乙方应保证其雇员、代表、顾问等获悉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员履行上述义务。

3. 保密义务为永久。本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和撤销而失效。

十、其他条款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不得将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2. 对本协议的任何补充和修改仅得以书面方式为之并应由双方按本协议的签署方式有效签署后方为有效。

3. 本协议的有效弃权须经弃权方书面签署；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本协议有效内行使该权利。

4.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协议的不承担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在合理可行的最快时间

内通知对方，并在五（5）日内向对方提供证实不可抗力发生的政府、公证机关或商会出具的证明或权威媒体的报道。因急于通知造成对方损失的应予赔偿。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解除后，双方可诚信地协商是否需要以及如何继续履行协议。

十一、附则

1. 协议附件为推广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包：2022 年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效果评估协议

甲方：
住所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
住所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为了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的时效性、科学性和公众的覆盖率，不断地优化预警信息的发布流程、机制和手段，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由乙方向甲方以纸质文件、电子文件等形式提供《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效果评估结论》及调查数据，并依下列条件进行有关调查活动：

一、调查工作内容

（一）采购内容

开展两类预警信息发布效果调查：第一类为年度总体调查，目的是获取全面反映本年度预警、提示信息发布后效果的综合调查数据及调查结论；第二类为专题调查，目的是获取针对特定主题（如强降水过程、重污染过程或重要活动等）、特定受访人群（如交通行业从业者，出租车司机、外卖员及快递员等）或特定提示信息发布后效果的特别调查数据及专题调查结论。

（二）服务要求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设定题目及问卷，调查问卷的题目数量须符合甲方要求，用于调查的问卷内容应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年度总体调查通过线上和线下结合的方式收集调查数据。专题调查问卷通过线上方式收集数据，线上平台搭建由乙方进行搭建。

2、乙方须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年度总体调查，回收样本不少于 8000 份，其中：线上调查回收有效样本为 5000 份，线下调查须在指定地区发放纸质问卷且回收有效样本不少于 3000 份（含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等城六区定向问卷共计 2000 份和大兴、房山、门头沟、怀柔、昌平等远郊区定向问卷共计 1000 份）。

3、乙方须开展两到四次（不少于两次）的专题调查，每次专题调查回收样本不少于 2000 份，问卷特定题目的答题率须达到指定要求，专题调查数据及调查结论需在 30 天内提交。

4、甲方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调查资料由乙方负责分析，乙方应将其汇总



到最终调查结论中。

5、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对调查数据实施质量控制及进行分析研究；统计、分析、绘图等均须规范、留痕；调查初步结论形式、体例及内容须符合甲方需求。

6、乙方应保证调查数据的真实、客观，不存在弄虚作假；调查进行情况、调查中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进展应及时、如实地向甲方报告。

7、乙方须于2022年11月1日前向甲方提交所有调查的调查初步结论及全部调查数据。

8、调查产生的全部有效纸质问卷归甲方所有，乙方须免费代为保管至2025年12月31日。

（三）人员要求

乙方人员应由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策划执行人员和后勤保障人员形成调查项目组。确保后续调查工作的有序开展。项目负责人1人并具备相关工作经验，技术方案搭建与问卷设计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4人，问卷数据录入、结论分析与撰写需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拟邀专家不少于3人次，分别在项目前期、中期及后期验收阶段给予指导。

（四）服务期限

乙方自合同签订起至2022年10月30日之前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2022年11月1日前向甲方提交所有调查的调查初步结论及全部调查数据，2022年11月30日之前通过甲方验收。

二、协议酬金总金额和支付方式

1、本协议服务费总金额为： 元人民币，（即：人民币 元整）；

2、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服务费总额的80%即 元（人民币大写 ），待甲方收到乙方调查数据及初步结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20%服务费即 元（人民币大写 ）。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指定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结算账号为：

乙方全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三、调查实施

甲方有权对乙方为实施调查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同意在调查进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乙方应如实将调查的进行情况以及在调查中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进展及时向甲方报告。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对调查数据实施质量控制及进行分析研究；统计、分析、绘图等均须规范、留痕；调查初步结论形式、体例及内容须符合甲方需求。

甲方通过其他方式提供的调查材料须及时提交乙方，乙方将其汇总到最终的调查初步结论中。

四、项目验收

1、完成问卷设计，确保数据有效性。

2、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年度总体调查，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投放问卷，年度总体调查样本量不少于8000份。其中：线上调查回收有效样本量5000份，线下调查回收有效样本量3000份（含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等城六区定向问卷共计2000份和大兴、房山、门头沟、怀柔、昌平等远郊区定向问卷共计1000份）。

专题调查开展两到四次（不少于两次），样本量总计不少于4000份，均通过线上方式投放问卷。每次专题调查回收样本不少于2000份，问卷特定题目的答题率须达到指定要求，专题调查数据及调查结论需在30天内提交。

3、将调查问卷回收后，筛选有效问卷，进行数据处理及结论撰写。

4、在2022年11月1日之前，将执行报告一份、调查初步结论（每次调查一份，本包调查结论不少于两份）以及所有过程文件提交采购人，包括项目内容、形式和进度执行推进情况、项目调查成效等内容。

5、甲方在收到乙方调查数据及初步结论之日起20个工作日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但甲方认为调查数据及初步结论经过补充或修改能够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本调查的成果特指乙方因完成本协议项下调查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分析报告、分析数据、分析结论，该调查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原始调查数据、分析过程中产生的中间数据及绘图产品、用于调查初步结论的分析结果数据及绘图产品，调查初步结论等的电子及纸质形式文件）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对于结论中所涉及到的基础数据享有再次使用并提供第三方的权利；本次及此前调查产生所有有效纸质问卷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免费代为保管至2025年12月31日，到期后若甲方未提取，乙方有权销毁问卷；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结论、数据、结论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

2、甲方项目负责人受甲方委托，与乙方订立本协议，乙方须向甲方项目负责人移交本调查成果。仅当甲方撤回对甲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并授权新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时，乙方才可向甲方新项目负责人移交本调查成果，否则不得将本调查任何成果给于甲方项目负责人以外的任何人。

3、本条第1、2款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的限制。在本协议期限届满后，乙方仍应尊重并保证不侵犯甲方因本调查项目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

4、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调查项目之雇员遵守本条规定，若参与本调查项目之雇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六、保证条款：

1、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把该服务项目的全部工作委托第三方。

2、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其它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3、乙方保证开展调研、调查等行为不违法任何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4、乙方用于调查的问卷内容应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5、乙方应保证调查数据的真实、客观，不存在弄虚作假；分析结论所采用的方法属于国内较为先进的分析方法或者手段。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约定日期完成委托任务（年度总体调查和专题调查）并向甲方提交相关工作文件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0.1%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于30天内按甲方要求完成专题调查并向甲方提交调查初步结论及全部调查数据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酬金总金额0.1%的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协议第5条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的，每次违约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酬金总金额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除违约金外，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

4、超过协议约定时间15个工作日（宽限期）仍未完成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酬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酬金总金额3%的违约金。

5、甲方未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调查项目酬金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本项调查工作酬金总值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除继续履行协议外，应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酬金总金额3%的违约金。

6、调查结论文字错误的，每处错误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酬金总金额0.1%的违约金。调查数据（含调查结论数据）出现错误的，每处错误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酬金总金额1%的违约金。

7、虚构调查数据或调查数据（含调查结论数据）错误超过10处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酬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酬金总金额3%的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拆讼。

九、生效及其它事项：

- 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起生效，任何于协议签订前经双方协商但未记载于本协议之事项，对双方皆无约束力。
- 3、本协议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 4、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适用于本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